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辦法

114 年 11 月 7 日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配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」，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學校推薦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40098246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」。
- 二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5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。

## 參、組織

- 一、成立本校「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設置委員共 13 人，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國文科主席、英文科主席、數學科主席、自然科主席、社會科主席、藝生健全科主席、高三級導師、家長代表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
## 肆、校內推薦報名資格

- 一、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學期(共五學期)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平均成績(以下簡稱「在校學業成績」)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(前 20%、30%、40%、50%)者。
- 三、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、113 至 115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115 學年度術科考試通過 115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<sup>[1]</sup>者。

## 伍、校內推薦申請應繳交資料

- 一、請於各報名序號對應的報到時段(見本校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時程表)，繳交「校內推薦申請表」(請自行下載並以雙面列印)至教務處註冊組。請詳填「校內推薦申請表」的各欄位，並經家長雙方及導師共同確認並簽章。
- 二、「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」影本。
- 三、「學測成績通知單」影本。

[1] 115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校系分則查詢：<https://www.cac.edu.tw/star115/query.php>。

## 陸、本校學生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表

	普通班	數理資優班	科學班
國語文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
英語文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
數學	高一、高二	高一、高二	高一、高二
物理	高一(對開)、 高二(對開/物理_探究 A)	高一上、 高二(科學探究與實作)	高一上
化學	高一(對開)、 高二(對開/化學_探究 B)	高一上、 高二(科學探究與實作)	高一上
生物	高一(對開)、 高二(對開/化學_探究 B)	高一上、 高二(科學探究與實作)	高一上
地球科學	高一(對開)、 高二(對開/物理_探究 A)	高一(對開)	高一
歷史	高一、高二(對開*註)	高一	高一
地理	高一、高二(對開*註)	高一	高一
公民與社會	高一(對開)、高二	高二	高二
生活科技	高一(對開)	高一(對開)	高二
資訊科技	高一(對開)	高一(對開)	高一
音樂	高一、高二	-	高二
美術	高一(對開)、高二	-	高二
體育	高一、高二	高一、高二	高一、高二

註：高二第一班群之歷史、地理僅採計上學期必修課程，下學期歷史探究、地理探究不列入採計；第二班群及第三班群為對開課。

## 柒、校內推薦原則

一、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得分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。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，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<sup>[2]</sup>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
二、推薦比序及推薦優先順序：

（一）對同一所大學之第一類學群，如申請學生人數超過可推薦名額，比序方式如下：

1. 第一比序項目一律為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」。
2. 如申請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，則進行以下比序：
  - (1) 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皆採計數學 A，則第二至第六比序分別為：
    - 第二比序：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社會四科之級分和；
    - 第三比序：學測數學 A 級分；
    - 第四比序：學測英文級分；
    - 第五比序：學測國文級分；
    - 第六比序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。

[2] 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。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，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。

(2)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皆採計數學 B，則第二至第三比序分別為：  
第二比序：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B、社會四科之級分和；  
第三比序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。

(3)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採計數學科目不同，  
則第二比序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。

(4)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均未採計數學，則第二至第三比序分別為：  
第二比序：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三科之級分和；  
第三比序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。

(二)對同一所大學之第二類學群，如申請學生人數超過可推薦名額，比序方式如下：  
第一比序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；  
第二比序：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自然四科之級分和；  
第三比序：學測數學 A 級分；  
第四比序：學測自然級分；  
第五比序：學測英文級分；  
第六比序：學測國文級分；  
第七比序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。

(三)對同一所大學之第三類學群，如申請學生人數超過可推薦名額，比序方式如下：  
第一比序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；  
第二比序：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自然四科之級分和；  
第三比序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。

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遇有同分時，同分之學生進行同分參酌，依序以「高三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上總平均」之順序辦理。經各項比序後結果仍相同者，得提交本會決議推薦人選。比序後未獲得推薦者，得依比序結果列於備取名單。

(四)已獲得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學生，推薦至該大學之優先順序排定方式如下：

1. 第一比序項目一律為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」。
2. 如申請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，則進行以下比序：
  - (1)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皆採計數學 A，則第二至第四比序分別為：  
第二比序：學測英文、數學 A 兩科之級分和；  
第三比序：學測國文級分；  
第四比序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。

(2)如申請學生之第一志願學系採計數學科目不同，  
則第二比序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。

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遇有同分時，同分之學生進行同分參酌，依序以「高三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下總平均」之順序辦理。

平均」、「高一上總平均」之順序辦理。經各項比序後仍相同者，提交本會決議推薦順序。

(五) 對同一所大學之第八類學群，如申請學生人數超過可推薦名額，比序方式如下：

1. 如申請該校第八類學群學生之第一志願皆為同一學系，則依該系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。
2. 如申請該校第八類學群學生之第一志願為不同學系，則依兩系之共同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。

經各項比序後結果仍相同者，則比較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（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）。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遇有同分時，同分之學生進行同分參酌，依序以「高三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上總平均」之順序辦理。經各項比序後結果仍相同者，得提交本會決議推薦人選及推薦順序。比序後未獲得推薦者，得依比序結果列於備取名單。

### 捌、錄取公告及放棄、遞補事宜

- 一、推薦學生名單經本會決議通過後，將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- 二、推薦學生名單公布後，欲放棄推薦資格的學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「**校內推薦資格放棄切結書**」至教務處註冊組，其推薦資格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，且其推薦優先順序排在該大學已獲推薦學生之後。如遇獲得推薦學生放棄資格，且該大學該學群無人遞補時，則開放未申請該大學該學群之學生，於規定時間內申請遞補，惟其推薦比序及推薦優先順序須排在已獲推薦學生之後。如遇申請遞補者超額狀況，其互比原則依照前條第二項之方式處理。
- 三、前項所述之規定時間，均依本校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時程表辦理。
- 四、為掌握時效，遞補名單之核定作業，交由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及高三級導師組成工作小組審核之。

### 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**第一類學群至第三類學群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**
  - 二、**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，並通過醫學系（牙醫學系）第一階段篩選者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時，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（牙醫學系）。且獲推薦學生錄取後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**
- 拾、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大學「繁星推薦」之學生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所遺空缺依委員所代表之職務，另推代表遞補之。
- 拾壹、本辦法經本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「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申請表

一、在校成績：報名序號\_\_\_\_\_，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：\_\_\_\_\_%。

## 二、基本資料

班級	座號	姓名	學號	學測報名序號	聯絡電話
身分註記		報名身分（請擇一劃記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 低收入戶註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		

## 三、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 A	數學 B	社會	自然	英聽
級分							
五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底	/

四、檢附資料：「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」影本；「學測成績通知單」影本

五、繳交申請表時段：因報名時程緊湊，請務必依報名序號，

按照時段將本報名表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

日期	115 年 3 月 2 日(一)		115 年 3 月 3 日(二)	
報到時段	報名序號	百分比	報名序號	百分比
09:55~10:05	001-009	1%	050-081	7%-10%
11:00~11:10	010-017	2%	082-122	11%-15%
12:00~12:10	018-025	3%	123-162	16%-20%
12:40~12:50	026-033	4%	163-404	21%-50%
14:00~14:10	034-041	5%	/	
15:00~15:10	042-049	6%	/	

## 六、注意事項

請務必衡量個人性向、興趣、能力及意願，依據各學系學測成績檢定科目及檢定標準，排定學系志願序，審慎填寫下頁欄位；

填寫之志願校系不符簡章規範，則視同放棄該志願校系之推薦資格。

**七、報名學校及學群：單一志願，每人限報名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**

校碼(3碼)	校名(請參照簡章填寫全名)	學群(請填寫一/二/三/八)
		第( )類學群

**八、學系志願序**

所申請大學之學群可選填_____個志願數(請參照簡章填寫)		
志願序	校系代碼(5碼)	校系名稱(請參照簡章填寫全稱)
1 比序用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
**九、簽名確認**

學生簽名	家長雙方簽章	導師簽章
		(若未能取得請簡註事由)

**繳交報名表前請務必確認本表資料是否正確，  
繳交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本表資料，否則視同放棄校內推薦。**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 
「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資格放棄切結書

本人三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 
「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，經審核後獲取\_\_\_\_\_大學  
第\_\_\_\_\_類學群之推薦資格，因故自願放棄已獲推薦之資格，且同  
意於繳交本切結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原先之推薦資格，  
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

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---

※注意事項：獲推薦之學生如欲放棄校內繁星推薦資格者，應填妥本切結書，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15 年 3 月 6 日（五）13:10 前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**放棄校內繁星推薦資格切結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變更學系志願，請推薦生及家長慎重考慮！**